

附件 1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应急管理局（共 11 类、138 项）			
	一、行政许可	共 4 项	
1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	4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行政备案	共 6 项	
5	1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6	2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7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8	4	重大危险源备案	
9	5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10	6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三、行政给付	共 3 项	
11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12	2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13	3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四、行政确认	共 0 项	
	五、行政奖励	共 1 项	
14	1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六、行政裁决	共 0 项	
	七、其他类	共 4 项	
15	1	施工图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16	2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17	3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18	4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	

	八、行政处罚	共 117 项	
19	1	对未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2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5	对冶金企业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6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5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6	8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7	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28	10	对违反规定，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9	11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	1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2	14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	

		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3	1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1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5	1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6	1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7	19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8	2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9	21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0	22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23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2	24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2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2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5	27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的处罚	
46	2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47	2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8	3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9	3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0	32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	

		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33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34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3	35	对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4	36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37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6	3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7	3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8	4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9	4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备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0	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4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2	4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3	45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4	46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5	4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66	4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49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8	50	对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9	51	对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5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1	53	对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	

		提交有关材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54	对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3	55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4	56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57	对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6	58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59	对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6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61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0	6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1	6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2	6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3	6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4	66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5	67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68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7	69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规定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8	7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或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9	71	对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及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0	7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1	73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2	7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3	75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4	76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5	7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6	7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违法行为处罚	
97	7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违法行为处罚	
98	8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8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8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8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8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85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86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87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	

		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88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7	8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9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9	9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0	9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1	9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9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9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9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9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98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9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1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	10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02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未设置在安全地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103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加强通风换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	104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105	对冶金企业的氧气系统应当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4	106	对冶金企业未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5	107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6	10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109	对工贸企业未配备监护人员，或者监护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的；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未按要求进行通风和气体检测的处罚	
128	1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复产复工方案或者未组织复产复工培训和安全检查的处罚	

129	11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的处罚	
130	11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131	113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保护标志、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处罚	
132	114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133	11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134	116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135	117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九、行政强制	共 0 项	
	十、行政征收	共 0 项	
	十一、行政检查	共 3 项	
136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137	2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	
138	3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